**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购置消防装备**

**器材项目（第一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18-A-0119）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3**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购置消防装备器材项目（第一批）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购置消防装备器材项目（第一批）

（二）项目编号：TGPC-2018-A-0119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电动排烟机 60台（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二包：逃生气垫 2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三包：移车器 400只（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四包：定位搜救装置 2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五包：雷达生命探测仪 10台（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六包：消防员呼救器及后场接收装置 4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七包：地铁快速移动救援拖车 2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八包：强磁堵漏工具 2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九包：氮气封堵装置 4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包：堵漏枪 1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一包：阀门堵漏套具 5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二包：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4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三包：化学探测仪 4台（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四包：火焰光谱军毒检测仪 4台（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五包：红外化学物质鉴定仪 4台（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六包：有毒气体探测仪 40台；可燃气体检测仪 40台（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七包：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30台（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本项目全部产品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也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2400000元；

第二包：3200000元；

第三包：440000元；

第四包：2700000元；

第五包：3000000元；

第六包：600000元；

第七包：1400000元；

第八包：5200000元；

第九包：252000元；

第十包：170000元；

第十一包：140000元；

第十二包：3320000元；

第十三包：2800000元；

第十四包：1800000元；

第十五包：3200000元；

第十六包：620000元；

第十七包：3000000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2016年或2017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

B.2017年度或2018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2017年或2018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3月15日9:00至2018年3月22日17:00。

（二）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2. 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办法：参见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网址：<http://www.tjca.org.cn>，电话：022-23593752）首页-机构证书办理流程。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78。

3. 电子签章办理：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www.tjgpc.gov.cn>），按照“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供应商办理电子签章制章的通知》的要求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办理电子签章，联系电话：022-24538178。

4. 特别提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网址：http://www.tjgp.gov.cn/gys\_login.jsp），否则将会影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报名后如放弃投标，请于网上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取消报名，未及时取消报名的供应商将被暂停新项目报名权限。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18年3月15日9:00至2018年4月9日9:00，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应答并提交。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9日9:0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18年4月9日9:0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18年4月9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四）样品评测时间：2018年4月9日13:30起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样品评测，请本项目各包投标单位的投标代表人及技术人员（无须携带CA数字证书）按时前往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50号（普济河道与南口路交口）天津消防战勤保障大队。

十、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丁亚天

（二）联系电话：022-2453831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高峰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7330119-8366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

（三）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网址、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300161

网址：[www.tjgpc.gov.cn](http://www.tjgpc.gov.cn)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电子投标帮助链接：http://www.tjgpc.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服务热线：

1.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信息资源部 电话：022-24538178

2.电子投标技术支持：信息资源部 电话：022-24538176

3.采购文件咨询：招标部 电话：022-24538139

4.评标业务咨询：评标部 电话：022-24538283

5.质疑受理：采购执行与评估部 电话：022-24538227

十三、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联系部门：后勤部

2.联 系 人：曹慧

3.联系方式：022-27351091

4.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22日止。

2018年3月15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第十二包、十六包：

1. 提供所投产品5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提供主要零部件价格清单，并承诺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更换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内价格。

5．所供产品如出现2次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提供免费的现场（各基层中队或重大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初次配发后，中标人须提供上门的免费技术使用培训。在商品使用年限内，中标人承诺随时免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采购方组织的全市巡检巡修活动，并每半年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全市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7.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中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检验报告（如有）复印件、认证（如有）复印件等文件订入合同末尾。

8.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证明。

★9. 交货时须对所投产品进行标定。

第十三、十四、十五包：

1. 提供所投产品5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提供主要零部件价格清单，并承诺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更换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内价格。

5．所供产品如出现2次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提供免费的现场（各基层中队或重大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初次配发后，中标人须提供上门的免费技术使用培训。在商品使用年限内，中标人承诺随时免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采购方组织的全市巡检巡修活动，并每半年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全市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7.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中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检验报告（如有）复印件、认证（如有）复印件等文件订入合同末尾。

8.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证明。

★9. 交货时须对所投产品进行标定。

★10. 保修期内提供每年一次的免费标定及培训服务，提供操作流程和维护保养的中文讲解视频资料。

其余各包：

1. 提供所投产品5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提供主要零部件价格清单，并承诺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更换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内价格。

5．所供产品如出现2次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提供免费的现场（各基层中队或重大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初次配发后，中标人须提供上门的免费技术使用培训。在商品使用年限内，中标人承诺随时免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采购方组织的全市巡检巡修活动，并每半年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全市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7.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中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检验报告（如有）复印件、认证（如有）复印件等文件订入合同末尾。

8.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证明。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进口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交货，国产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五）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样品

（一）递交样品的时间及地点：2018年4月8日下午14:00-16:30递交样品，递交样品的地点在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50号（普济河道与南口路交口）天津消防战勤保障大队。联系人：卢斌，联系电话：15802258119。逾期送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查，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三）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于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7日内退还，逾期未退还的样品采购人将统一进行处理，退还样品联系人：卢斌，联系电话：15802258119。中标样品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后由采购人负责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之一，中标样品在合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负责退还。

（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如涉及油、水、电、气、灭火剂等提前须自行加满，递交样品地不提供任何补充油、水、电、气、灭火剂的条件，样品提交后不允许补充油、水、电、气和灭火剂。

（六）本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并在样品明显处粘贴（附件15：样品标签），各包递交样品如下：

第一包：电动排烟机 1台；

第二包：逃生气垫 1套；

第三包：移车器 1只；

第四包：定位搜救装置 1套；

第五包：雷达生命探测仪 1台；

第六包：消防员呼救器及后场接收装置 1套；

第七包：地铁快速移动救援拖车 1套；

第八包：强磁堵漏工具 1套；

第九包：氮气封堵装置 1套；

第十包：堵漏枪 1套；

第十一包：阀门堵漏套具 1套；

第十二包：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1套；

第十三包：化学探测仪 1台；

第十四包：火焰光谱军毒检测仪 1台；

第十五包：红外化学物质鉴定仪 1台；

第十六包：有毒气体探测仪 1台；可燃气体检测仪 1台；

第十七包：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1台。

四、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分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8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公安消防部门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2.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3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3分 |
| 2 | 代理协议 |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分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2分） | | | 分值 |
| 1 | 非“★”技术参数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1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条扣2分，最低得分为0分 | 31分 |
| 2 | 样品评价 | 对样品整体性能、使用效果、做工和装配精细度进行测试，样品整体性能明显优于需求、使用效果最好：15分；样品整体性能满足需求、使用效果较好：10分；样品大部分性能满足需求、使用效果一般：5分；样品性能低于需求、使用效果差：0分 | 15分 |
| 3 | 技术性能评价 | 通过对比各投标产品的性能参数、技术标准、关键部件、技术支持材料，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好（对比最优）：3分；中（对比一般）： 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通过对比各投标产品的设计结构、安全测试、材料选用、制造工艺，对产品耐用性和安全性进行评价，好（对比最优）：3分；中（对比一般）： 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通过对比各投标产品的操作规程、人性化设计、零部件获取，对产品易用性和易维护性进行评价，好（对比最优）：3分；中（对比一般）： 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4 | 售后服务能力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人维修能力，从投标人维修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存储情况，维修人员和维修车辆配备情况，定期巡检方案进行比较，维修能力高：3分；维修能力一般：1分；维修能力差或无维修能力：0分 | 3分 |
| 对比各投标人承诺，从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能够逐队进行培训、培训及时且培训内容详细：3分；良（对比次之）：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不能达到培训目的或该产品无需售后服务的：0分 | 3分 |
| 5 |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 | 绿色供应链管理先进、效果显著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1分 |
| 第四部分 扣分条款 | | | |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 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 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5. 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询标的。 | | | |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注：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电动排烟机 | 60台 | 电动排烟机，具有背带，可折叠背负，小巧轻便，便于运输。可用220V市电驱动或电池驱动。  1、最大排风量：≥7000m³/h；  2、额定功率：≥600W；  3、使用环境温度范围：≥-20℃～+60℃；  4、电池使用时间：≥60min；  5、总质量：≤30kg。  6、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实际展开，测试排烟效果。  2、测试重量。  3、检查外观，查看做工精细度，设计科学性。  4、实际背负，对比舒适性。 |

第二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逃生气垫 | 20套 | 一、总体要求：由缓冲装置、安全风门、充气内柱等组成。额定逃生高度≥25m。  二、外观：气垫充气充分展开后，外表面应平整无明显折痕，各接缝处无脱线或脱胶等异常现象。  三、外形尺寸(正常工作状态）：长×宽×高≥4500×4500×2400mm。  四、气垫重量（未充气，不含气瓶）：≤85kg。  五、面料  1、拉伸强度，表面的所有面料的经纬向拉伸强度≥20KN/m。  2、耐老化性能，表面的所有面料经热空气老化试验后，其拉伸强度降低值≤35%。  六、橡胶部件：气垫内的橡胶部件经热空气老化试验后，其撕扯强度降低值≤35%。  七、气源：采用铝合金内胆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向气垫内的气柱进行充气，内置安全减压阀和放置过度充气的泄压阀。气瓶应符合GA124的规定，气瓶容积≥9L。  八、气垫承接面  1、标识：气垫承接面的中央点应用反差色明确标出，安全工作范围应用反光标志带明显圈定。  2、阻燃性能：气垫承接面面料的氧指数≥25。  九、气垫底部触地面  1、耐磨损性能  气垫底部触地面面料经耐磨损性能试验后，其损坏强度不超过GB/T19089规定的2级。  2、耐油性能  气垫底部触地面面料经耐油性能试验后，质量的增加在1#标准油性能试验后，质量的增加在1#标准油作用下≤15%，在97#无铅汽油作用下在-4%-15%之间，且在干燥后表面不得留有任何可目测到的痕迹。  十、充气时间：≤60s；  补气时间：≤20s。  十一、稳定性：气垫在进行稳定性试验时无倾倒、侧翻或损坏等异常现象，负载不弹出气垫承接面或直接撞击地面。  十二、气垫收起后配有耐磨保护包，气垫应配有1套修补材料包，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十三、产品应注明出厂日期和保质期，交货日期距出厂日期不得长于4个月。  十四、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实际展开，外表面平整，无明显折痕，各接缝处无脱线或脱胶等异常现象。  4、称重。  5、测试充气时间和补气时间。  6、展开后用消防假人进行下落测试，气垫无不稳定、损坏等现象。 |

第三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移车器 | 400只 | 主要用于障碍车或事故车的移动，适用于车辆存放规范化的管理。  产品主要由支撑架、旋转柄、安全栓锁片、主架长梁、安全栓、万向轮、承重板、主架短梁、加力棒等组成。  1、支撑架：连接翻转柄与万向轮，起到对万向轮支撑与固定的作用；  2、翻转柄：起到改变万向轮方位的作用；  3、安全栓锁片：起到固定安全栓的作用；  4、主架长梁：起到平衡移车器的作用；  5、安全栓：起到对万向轮锁死与开启的作用；  6、万向轮：在使用状态下起到对车辆移动的作用；  7、承重板：起到固定汽车轮胎的作用；  8、主架短梁：起到固定承重板的作用；  9、加力棒：起到对翻转柄加力的作用。  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实际进行移车测试，查看是否有不稳定因素。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

第四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定位搜救装置 | 20套 | 1、定位搜救器集报警、搜救、紧急撤离、后场指挥功能为一体，消防员佩戴进入火场，意外遇险时可互相搜救。  2、每套设备至少包含以下设备1台搜救器信息接收装置，8台消防员互救搜救器、4台中继器。  3、其中信息接收装置连接搜救器的单跳通信距离≥1500m，连接搜救器支持自组网中继传输，测距范围≥400m，测距精度≤3m，支持wifi功能，支持3G手机连接，显示屏幕尺寸≥7英寸，系统内存≥2GB；存储容量≥16GB。  4、2台消防员互救搜救器间的报警信号的单跳传输距离≥1500m，2台搜救器水平测距距离≥400m，精度≤3m。垂直测量高度达到80m时，误差≤3m。1.5m距离跌落到水泥地面，保证仍然正常使用。防水等级不低于IPX8（水下1m，持续2小时保持正常工作）。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经火焰灼烧5次，每次5秒，不起火。附带红黄白三色高亮度方位爆闪灯。  5、中继器转发信号传输距离≥1500m。1.5m距离跌落到水泥地面，保证仍然正常使用。防水等级不低于IPX8（水下1m，持续2小时保持正常工作）。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经火焰灼烧5次，每次5秒，不起火。  6、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7、提供详细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流程和维护保养的视频资料。  8、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实际使用测试，查看测量精度，信号传输效果。  （4）查看相关功能。  （5）清点附件。 |

第五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10台 | 用于灾害救援比如地震搜救，建筑物坍塌搜救，雪崩搜救等搜救人员使用。  1、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50℃。  2、可远距离遥控操作，遥控距离≥60m。  3、穿透能力强，用雷达发射的电磁波穿透墙体40cm后，仍可探测。探测距离深度≥20m，探测张角≥120°，同时探测数量≥3个，探测精度≤0.5m。  4、连续工作时间≥8h，主体部件防水、防尘、防震，等级≥IP55。  5、展开或撤收时间均≤1min。  6、定期免费提供设备升级。雷达发射类型超宽带雷达，整机要求配有专用包装箱，在使用过程中方便移动，抗震、防水、防雾、防尘，保护设备免受破坏影响使用效果。  7、中文操作系统。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流程、维护保养的中文讲解视频资料。要求供货厂家每年进行一次巡检检测。  8、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测试雷达穿墙探测能力和遥控距离。  （4）查看相关功能。  （5）清点附件。 |

第六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所投产品呼救器须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消防员呼救器及后场接收装置 | 40套 | 呼救器符合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后场接收装置采用中继传输技术，数字双工传输方式：能同时接收所有无线智能呼救器工作状态数据，至少能够同时接收8个呼救器的无线报警信号。  可显示呼救器的时实状态如：正常、预警、强警、手动报警、欠压等。也可显示电压、温度等辅助功能。以便指挥员能实时了解每个战斗员的实时状态。后场接收装置为独立监控平台稳定性高，工业用液晶屏、高容量充电电池、及超高稳定的收发模块。具有防水、抗震、耐高低温等功能。在-25℃的环境中可长时间正常使用。  1、整套包括：1个后场接收装置、8个呼救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明具体型号）。  2、子机与子机之间的传输距离≥500m，后场与子机之间的传输距离≥1000m。  3、呼救器可实时强报警、手动回应、数字状态及计时状态显示。  4、电池容量：≥900mAH。  5、允许静止时间：30s±1s，预报警时间：15s±1s，预报警声响强度≥85dB（1m处），强报警声响强度≥105dB（3m处）。  6、待机工作时间≥20h，方位灯连续照明时间≥6h。  7、每4个呼救器配有1个专用充电箱。  8、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和带有操作流程、维护保养的视频资料。  9、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开机实际使用， 查看后场装置接收显示功能，测试信号的稳定性、准确性，操作的便捷性等。  （4）测试防水、防震等性能。  （5）清点附件。 |

第七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地铁快速移动救援拖车 | 20套 | 一、整体结构要求  1、救援车分成载重（载人）车厢部分和驱动部分，二部分可以分离后搬运至地铁轨道上快速装拆后使用。  2、驱动方式  该救援车可以纯电动式或无电时用纯人力驱动，也可以在缺电或超载时用电动、人力叠加混合驱动，在任何一种驱动方式时救援车都能快速改变驱动方向（倒顺车）。  二、基本技术要求  1、外形尺寸（mm）：  车厢部分：长×宽×高≥1800×1600×600  驱动部分：长×宽×高≥600×1600×1100  轮距：适用于在所有宽1435 mm的地铁轨道上行驶（或依用户所在城市地铁轨距决定）。  ★2、重量：车厢部分≤90kg；驱动部分≤90kg。（不含电池）  ★3、载重量：车厢部分≥500kg，驱动部分≥200kg。  三、动力性能  1、驱动电机：≥1.5kw直流电机；  2、最大车速：纯电动时≥10km/h，纯人力驱动时≥8km/h；  3、电池容量：40Ah四组电池可以快速安装及更换。  四、电驱动时续航里程：续航≥2h。  五、制动要求：在驱动车上装有液压盘式制动、带驻车功能。  六、其他要求：  1、要求防火、防水、防锈措施。  2、要求能安放担架及固定措施。  3、要求有能安装照明设备的支架。  七、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测试行驶能力，无不安全等因素  （4）称重。  （5）测量尺寸。  （6）查看样品防护、防水、防锈性能，安放担架后的固定效果，安装照明设备的支架是否牢固、设计合理。 |

第八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强磁堵漏工具 | 20套 | 用于压力管道、阀门、罐体、容器、船体、水下管网的泄露封堵。  一、总体要求：耐酸、耐碱、耐油程度：浓硫酸95%～98%、硝酸65%～68%、盐酸36%～38%、氢氧化钠96%、汽油及机油，实验浸泡48小时表面均无腐蚀老化现象。电源电压：汽车电瓶电源DC24V，工作温度范围≥-50℃～+80℃。  二、产品必须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三、整套工具包含：  （一）八角软体型堵漏工具：由八角式主体工具1个、电控拆卸工具1套、机械式拆卸工具1套、拉紧捆扎带2根组成。由包装箱统一包装，固结、提取方便。  1、适用外径：≥Φ2000mm；  2、封堵力：≥10KN；  3、最大工作压力：≥2MPa；  4、载体材质：橡胶。  （二）液位计封堵工具：主体工具1个、机械式拆卸工具1件、  导流管1根、由包装箱统一包装，固结、提取方便。  1、适用外径：≥Φ2000mm；  2、最大适用障碍物高度：≥170mm；  3、最大适用障碍物直径：≥Φ280；  4、封堵力：≥10KN；  5、最大工作压力：≥2MPa；  6、载体材质：橡胶。  （三）气相管液相管堵漏工具：主体工具1套由包装箱统一包装，固结、提取方便。  采用铍青铜为原材料，依靠堵漏块和锁紧套对泄漏的气相管﹙或液相管﹚管口进行封堵，最终起到阻止泄漏的工具。  （四）帽式泄压型堵漏工具：机械拆卸工具1套、电控拆卸装置1套、木楔1套。由包装箱统一包装，固结、提取方便。  1、最大适用外径：≥Φ2000mm；  2、最大适用面积：≥550mm×550mm；  3、最大适用障碍物高度：≥250mm；  4、最大适用障碍物直径：≥Φ250；  5、封堵力：≥10KN；  6、最大工作压力：≥2MPa；  7、载体材质：橡胶。  （五）平面随形堵漏工具：主体工具3件由包装箱统一包装，固结、提取方便。  用于标准槽罐车容器表面孔洞缝隙泄漏的封堵工具。  1、适用外径：Φ≥2000mm  2、结合面积：315×275；370×275；270×190  3、公称封堵力≥6KN  4、工作压力≥1.5MPa  5、工作温度≤80℃  6、载体材质：橡胶  （六）焊缝堵漏工具：主体工具4件；  用于标准槽罐车容器表面焊缝泄漏的封堵工具。  1、结合面积：360×220mm；280×195mm；230×200mm；270×210mm。  2、公称封堵力≥6KN  3、工作压力≥1.5MPa  4、工作温度≤80℃  5、载体材质：橡胶  （七）强腐介质工具组合：氟橡胶堵漏器具8件、普通橡胶堵漏器具8件，用于包括氯磺酸、强酸、强碱以及各类有害化学品容器的泄漏的场合，对容器的孔洞、焊缝、接头连接处、弧形接口、内角、外角等部位的泄漏能有效封堵。使强腐介质容器在运输、使用、处置等环节发生的泄漏得到方便、快捷、有效的封堵。适用范围：容器的孔洞、焊缝、弧形接口、接头连接处、内角、外角。  1、公称封堵力：≥7KN；  2、最大工作压力：≥1.5MPa；  3、被堵缝隙尺寸：最大缝隙长度≥50mm, 最大孔洞直径≥Φ40mm；  4、最大工作温度：≥80℃；  5、载体材质：防腐涂层、氟橡胶。  四、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对各部件进行连接测试，各部件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3）实际使用，查看结构设计是否合理，各部件连接是否便捷，封堵能力等。  （4）清点附件。  （5）称重，测量直径等。 |

第九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氮气封堵装置 | 4套 | 用于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氮封惰化保护、氮气抑制、氮气灭火的成套设备。移动式应急供氮装置，适用于石化生产装置、固定顶储罐、内浮顶储罐（钢制浮盘、易熔材质浮盘）、输油输气管道、道路运输罐车、电缆井等相对封闭空间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整套包含：  一、应急供氮气装置1套  1、配备流量控制系统和压力报警系统  2、输入端（一进）-快速接头（公端）  3、输出端（四出）-快速接头（公端）  二、氮气汇集装置2套，输入端和输出端均配有快速接头（公端）。  三、锥形氮气释放装置2套  1、装置一端带有快速接头（母端）。  2、另一端锥形表面采用石棉布缠裹。  四、勾型氮气释放装置2套  1、小勾型×2，装置一端带有快速接头（母端）  2、大勾型×2  3、钢管，一端带有快速接头（母端），另一端为螺纹（需与金属软管连接）。  4、金属软管（L=700mm）  五、直杆氮气释放装置2套，一端带有快速接头（母端）。  六、氮气专用释放软管16根  1、6分软管×1m×8根  2、1寸软管×1m×8根  3、软管的一端带有快速接头（母端），另一端带有相应管径的喉箍。  七、输出端专用耐压软管32根  1、L=20m/根；  2、耐压范围：0至5Mpa；  3、两端均带有快速接头，一端为公端，另一端为母端。  4、应急供氮装置：按照每路100m长度配置。  5、汇集装置：按照每路60m长度配置。  八、输入端专用高压软管4根  1、L=15m/根；  2、耐压范围：0至15Mpa；  3、一端为消防车或氮气瓶接口，另一端为快速接头（母端）。  九、连接钢管12根，两端为快速接头，一端为公端，一端为母端。  十、钢管连接接头8个，一端为公端，一端为母端。  十一、便携式防爆气体分析仪1台  1、防护等级：≥IP65  2、传感器：氧气  3、分辨率：≤0.1%  4、工作湿度：15%至95%RH标准  5、电池工作时间：≥60h（无报警状态下）  6、含外接电源1个；说明书、检测报告、保修卡，防爆证各1份  十二、管道开孔供氮封堵装置1套  1、含3寸、2.5寸、2寸管道开孔供氮封堵装置，均含有专用打孔模具一组和与其配套的相应管堵和快速接头（母端）  2、电动手枪钻1套，含充电器及备用电池1套  十三、专用工具组合1套，含管钳子1个、活口扳手2个、六角扳手1组、一字螺丝刀1个、十字螺丝刀1个、管道切管器1个。  十四、管端封堵装置1套，含夹板2块、封堵板1块、φ100橡胶垫1块（粘于封堵板上）、配件1组；  十五、母端转换接头2个，两端均为快速接头（母端）  十六、公端转换接头2个，两端均为快速接头（公端）  十七、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对各部件进行连接测试，各部件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3）实际使用，模拟封堵操作是否便捷，无不安全等因素。  （4）清点附件。  （5）称重，测量长度。 |

第十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堵漏枪 | 10套 | 用于单人快速密封储存罐及油罐车的裂缝或漏孔。  一、可堵漏范围：裂缝直径：15mm～60mm；孔洞直径：30mm～90mm。  二、安全操作距离：≥1m  三、至少配有宽度为6mm的楔形袋、宽度为8mm的楔形袋、宽度为11mm的楔形袋、直径为7mm的锥形袋等四种或更多规格的堵漏袋。密封袋均为氯丁橡胶材质。配备35cm长密封枪3件，链条和喷嘴1件，截流阀1件，防溅圆盘1件，带0.15兆帕安全阀的脚踏气泵1件，储存箱1个。  四、堵漏袋长度：≥20cm。  五、工作压力：≥0.15MPa。  六、整套设备重量：≤10kg。  七、设备设计科学合理、操作简单，无不安全因素。  八、产品必须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交货日期距出厂日期不得长于4个月。  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和操作培训视频资料。  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对各附件数量型号进行清点，进行外观检查；  2、实际使用，查看堵漏袋有无漏气、形变不均等现象。  3、称重，测量长度等尺寸；  4、对做工精细度进行查看，无开胶、脱线、毛刺等现象。 |

第十一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阀门堵漏套具 | 5套 | 用于阀门的泄漏作业。堵漏压力≥2.5MPa。  一、套装包括：手压泵1个，注胶枪1把，压力表连接管1根，电钻1把，M10、M5钻头各2支，M12丝锥1套，绞杠1个，密封胶2盒，防爆注胶考克2个，铜制防爆活扳手2把，铜制防爆呆扳手2把，铝合金箱2个。  二、接口为快速接口，连接方便、牢固。  三、工具箱设计合理，各部件提取方便。  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五、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对各部件进行连接测试，各部件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3）实际使用，查看使用效果。  （4）清点附件。 |

第十二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 4套 | 用于实时检测现场的有毒有害气体，至少能够检测二氧化硫、氯气、一氧化碳、硫化氢、氨气、氢氰酸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并将数据通过无线网络传输至主机。  1、整套含至少4个定点终端检测仪、2个随身携带终端检测仪、2个信号发射器、1个信号接收器、2台笔记本电脑、充电电池及充电器、电池适配器、采样管及防水过滤器、工具包、肩带等。主机配备军用携带箱。  2、每个终端检测仪至少安装5个传感器，传感器由PID传感器、LEL传感器、电化学传感器、放射性传感器、催化燃烧传感器等组成。终端内置重力传感器，具有运动状态检测和跌倒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和防水、防爆功能。  3、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通过专用软件显示和分析检测信息。  4、电源连续工作时间≥24h。  5、数据采集可存储20000个数据，定点终端检测仪无线功能可以将实时的检测数据传到主机，数据记录，1min储存间隔，可连续储存6个月，储存间隔1～3600s可调。  6、检测仪通信距离≥3km；  7、工作温度在-20℃～45℃之间，工作湿度在0～95%相对湿度（无冷凝）之间。  8、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开机实际使用，查看信号稳定性、准确性。  （4）查看报警器报警功能，数据接收和存储功能等。  （5）清点附件。 |

第十三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化学探测仪 | 4台 | 1、设备能够在现场快速识别液体化学物质。传感器无需标定，无需试剂等耗材，可直接现场洗消。  2、采用拉曼光谱技术。通过扫描得到不明物质的特征指纹光谱，与谱库里的光谱进行比对，确定不明物质的成分。  3、设备光谱分辨率高于10.5cm-1（半峰宽），激光功率可调节，最大可达250mW以上。  4、光谱范围≥250～2800cm-1。  5、具有可充电锂电池，电池使用时间应≥3h，同时可使用干电池供电。  6、设备带有光纤探头，可采用非接触扫描和小瓶取样两种扫描模式，并能够在极端温度下使用，防尘防沙，并通过相关权威部门测试。  7、操作界面具有全中文操作系统，仪器具备自动混合物分析功能。  8、扫描结果给出物质的CAS编码，化学式，危害等信息。  9、具有≥12000种的谱库，谱库包括危险化学品、爆炸物、化学战剂、毒品库、工业化学品、白色粉末、塑料等。并可以按照用户需要自建谱库，用户可以在数据库中标记40种以上的物质，进行优先分析。  10、需提供自检标准物质，软件提供自检功能，确保仪器准确度。  11、可以对侦检数据进行实时存储，可以导出报告，反馈单文件。  12、具有远程操控能力，可以用手机或电脑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不需要下载特别的程序。  13、因安全操作需要，设备具有可自行设定扫描延迟时间的功能，最大延迟时间≤2min。  14、需提供数据库定期免费升级服务。  15、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对部分化学品进行检测，查看检测效果。  （4）查看样品的采样模式、仪器分析能力，自检功能，存储功能等。  （5）清点附件。 |

第十四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火焰光谱军毒检测仪 | 4台 | 1、设备采用火焰光谱技术分析判断有毒物质的便携式设备。  2、设备可检测气态、雾态、粉尘状态的军事毒剂、气态、雾态的工业有毒物质、可燃气体；能检测多种新型军事毒剂而非只有文字记录的有毒物质；能同时检测多种有毒物质而不相互干扰，对可检测的有毒物质没有漏报现象。  3、设备开机后即可启动探测功能，无需校正；操作简便，便于携带；自带有毒物质数据库，无需另外储备数据；使用充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12h；环境适应性强，可在易燃气体环境中正常使用；主机重量≤2kg。  4、可检测气体种类包括：  （1）神经毒气：塔崩GA、沙林GB、梭曼GD、环沙林GF、乙基VX、维埃克斯Vx；  （2）起疱剂：蒸馏芥子气HD、氮芥HN-1、氮芥：HN-2、氮芥HN-3、光气CX、刘易斯：L、芥子气-刘易斯混合HL、二氯化苯胂PD、二氯乙胂ED、二氯甲胂MD；  （3）血液性毒剂：氢氰酸AC、氯化氢CK、砷化三氢SA；  （4）呕吐性毒剂：二苯氯胂DA、亚当式毒气DM、DC；  （5）失能性毒剂：BZ；  （6）催泪性制剂：CNS、氰溴甲苯CA、CS、CR、三氯硝基甲烷PS；  5、检测结果分级警报不少于6级。  6、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查看样品分析检测功能，操作的便捷性，测量重量等。  （4）清点附件。 |

第十五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红外化学物质鉴定仪 | 4台 | 1、能够在现场快速识别固体或粉末状等化学物质。传感器无需标定，无需试剂等耗材，可直接现场洗消。  2、采用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技术。通过扫描得到不明物质的特征指纹光谱，与谱库里的光谱进行比对后，确定不明物质的成分。  3、设备重量≤1.5kg，光谱范围≥4000～650cm-1，光谱分辨率高于4cm-1；  4、电池为可充电锂电池，电池使用时间≥3h。同时设备也可使用干电池；  5、操作界面为全中文操作系统。  6、开机无需预热，可直接进行使用；  7、仪器具备自动分析混合物的功能；扫描结果给出物质的CAS编码，化学式，危害等信息。  8、具有≥11000种物质的谱库，谱库包括危险化学品，爆炸物，化学战剂，毒品库，工业化学品，白色粉末，农药，塑料等。用户可以自建谱库。  9、需提供数据库定期免费升级服务。  10、设备带有自检功能，用户可以对仪器进行自检。  11、可以导出报告，spc文件，反馈单文件。  12、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开机实际使用，查看物质鉴定的准确性等效果。  （4）测量设备重量，查看操作便捷性，检测分析能力等。  （5）清点附件。 |

第十六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所投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40台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探测有毒气体作业。可实时检测空气中的CO、H2S等有毒气体和O2、可燃气体（LEL）的浓度。  一、连续使用时间：≥12h。  二、中文操作界面数字显示。  三、防水防尘等级：≥IP65。  四、传感器：  1、O2传感器：检测范围≥0～30%VOL，分辨率≤0.1%VOL，响应时间≤15s。  2、LEL传感器：检测范围≥0～100%LEL，分辨率≤1%LEL，响应时间≤15s。  3、CO传感器：检测范围≥0～1000ppm，分辨率≤1ppm，响应时间≤25s。  4、H2S传感器：检测范围0～100ppm，分辨率≤0.1ppm，响应时间≤30s。  五、不低于ExibIICT4Gb的防爆等级，提供防爆合格证。  六、使用温度范围：≥-20℃～50℃。  八、可显示的内容：  传感器名称、实时检测值，所有检测的最高和最低值、TWA/STEL值（氧气和可燃气除外）、电池电压、仪器运行时间，数据采集开关状态。  九、报警方式：蜂鸣器、LED 闪烁、振动。蜂鸣器声响≥100dB。  十、报警信号：  高/低浓度报警、TWA/STEL 报警（氧气和可燃气除外）、电池电量不足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  十一、重量（含电池）≤300g。  十二、整套含主机、充电器、充电/数据下载底座、标定适配器、中文说明书。  十四、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开机查看操作界面。查看检测的准确性，检测效果，操作便捷性，报警方式等。  4、称重。  5、清点附件。 |
| 2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40台 | 用于检测事故现场检测易燃易爆气体。符合国内或国际相关标准。  一、配置1个LEL传感器，可检测20种以上可燃性气体。  LEL传感器参数：检测范围≥0～100%LEL，分辨率精于或等于1%LEL，响应时间≤15s，检测精度≤±3%。  二、内置气体数据库。  三、采样方式为泵吸式，带防水吸入装置。  四、防水防尘等级：≥IP65。  五、使用温度范围：≥-20℃～50℃。  六、显示中文语言和化学符号。  七、显示内容：显示实时检测值、峰值、电池电压、存储状态、泵状态。  八、报警方式：蜂鸣器、LED 闪烁，蜂鸣器音量≥100dB。  九、报警信号：高/低浓度报警、电池电量不足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泵阻塞报警。  十、可数据存储。  十一、连续工作时间：≥15h。  十二、重量（含锂电池）：≤750g。  十三、不低于ExibIICT4Gb的防爆等级，提供防爆合格证。  十四、整套含主机、充电器、进气管及过滤器、中文使用说明书、充电/数据下载底座、便携软包。  十五、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开机查看操作界面显示内容是否齐全，操作是否简便，报警能力等。  4、称重。  5、清点附件。 |

第十七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 30台 | 基本符合GA/T635-2006《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或NFPA、EN等国际标准。用于消防员在黑暗、浓烟环境中搜救被困人员或寻找火源。  一、总体要求  1、手持式救助型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2、热像仪应具有以下功能：  （1）显示功能：在红外方式下，具有多种显示模式。  （2）具有温度测量值，电池耗量比例显示，视频录制、存储、导出等功能。具备可识别液体化学品容量和温度过高的电子组件，可检测异常高温和余火等。自动显示多种温度颜色。  3、各操作按钮大，方便消防员佩戴消防手套按压使用。  4、外壳、握带等部件材质优。  二、技术参数  1、采样帧速率≥25帧/s。  2、工作波段为7μm～14μm之内。  3、质量≤2kg（包括电池）。  4、探测距离≥300m。  5、探测器分辨率≥320×240像素。  6、允许误差不应大于±7%温差。  7、图像显示≥4英寸LCD液晶显示屏显示器。亮度高于600cd/㎡。  8、常温下连续稳定工作时间≥3.5h。  9、特定环境温度下持续工作时间：  （1）80℃时，≥30min；  （2）120℃时，≥15min；  （3）260℃时，≥5min。  10、探测温度范围≥-30℃～+600℃。  11、工作温度范围≥-20℃～+85℃。  12、热灵敏度≤50mK。  13、外壳防水防尘等级等于或高于IP67。  14、可变焦。  15、2米高度跌落无损坏。（混凝土基座）  16、可充电池，电池容量≥1500mA，配备用电池一块。  17、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三、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查看使用效果及各功能是否实现。  4、操作简便，人性化设计。  5、称重。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www.tjgpc.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报名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当出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网上应答报价不一致时，以网上应答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中《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8）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的或开标解密后，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

（9）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11）围标或陪标的；

（12）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5）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37、59、60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7）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PDF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 - -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制造商：

货物原产地：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款：

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年免费维修保质期（详见附件），并负责终身维护。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 ），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所有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的货款。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

帐号： 。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此授权书填写完毕后打印，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条款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医疗器械注册证中代理人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进口产品制造商签署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进口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注：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与其国内授权机构的关系证明文件）。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绿色供应链管理阐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投标产品情况说明 |
| 1 | 能耗 | 待机能耗（KWh） |  |
| 工作能耗（KWh） |  |
| 2 | 噪声 | 待机噪声（分贝） |  |
| 工作噪声（分贝） |  |
| 3 | 减排量 | 二氧化碳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二氧化硫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4 | 原材料 | 原材料的节能环保性能说明 |  |
| 5 | 产品设计 | 可回收设计（介绍设计情况） |  |
| 6 | 制作加工 | 制作加工环节的节能环保措施 |  |
| 7 | 再循环 | 介绍再循环措施，报废再回收措施等 |  |
| 8 | 消耗材料 | 消耗材料的回收设计 |  |
| 9 | 包装 | 包装材料及说明书的环保性能说明 |  |
|  | … |  |  |

注：如所投产品不涉及上述内容，填写“不涉及”。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须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须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附件13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附件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5：

|  |
| --- |
| 样品标签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样品名称：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